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41號

債 權 人 豆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諺

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益昕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請求金額251萬26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四張發票總合計金額2,712,600元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